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 2011-12 施政報告及 2012-13 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 一、理順經濟與民生的關係

近年本港的深層次矛盾凸顯，社會上要求政府加緊改善民生的呼聲漸高。本會認為，社會現象往往有其經濟根源；香港的許多社會問題歸根結柢是產業結構失衡的結果。

1980 年代以來，香港工業轉型主要是循「向外轉移」並非「內在升級」的方向進行；代之而起的服務業又日益朝高增值和知識密集型發展。但本港的勞動人口一直未擺脫初級形態，至今仍有近三成的教育程度在中三或以下；許多低技術人士只能湧入服務業的基層崗位或是被迫退出勞動市場，直接導致失業率上升、勞動參與率下降以及部分工種工資偏低等現象，種下了在職貧窮、分配不均、貧富懸殊、階級矛盾等社會問題的禍根。另一方面，香港在 1960 至 1980 年代的年均實質經濟增長率達 8.4%；但 1997 至 2010 年期間已大幅下降至 3.6%，並且波動性增大。經濟持續減速緩行，自然會影響就業、收入分配乃至社會流動。

在生產、流通、分配和消費這四大社會經濟循環的領域中，政府一貫採取無所作為的產業政策，盡量對生產領域不加插手。但市場機制的作​​用不期然地催生了本港產業發展的不均衡狀態，再透過連鎖反應式的傳導與蔓延，在就業和收入等層面上引發一系列社會難以接受的結果。最終換來的是，政府必須透過規模龐大的社會再分配，例如訂立最低工資法以及大幅增加福利開支等，對分配和消費領域進行廣泛而強有力的干預。

事實上，香港近十年的公共開支中，與經濟發展相關的項目平均佔 16.3%，教育、衛生、福利、房屋等社會發展開支的份額則達六成左右，遠高於同期台灣的 46.3% 和新加坡的 42.9%。本港長期對社會領域作出數目不菲的投入，民生問題反而愈趨尖銳，正正反映了單靠以轉移支付和公共服務為本的收入再分配無法做到標本兼治。

本會認為，理順社會亂象和解決民生問題，已不能光靠「事後」的補救；真正的治本之道是應直接從源頭上梳理整治，以積極而適度的產業政策來調節、扭轉經濟結構特別是就業市場的失衡。

## 二、強化政府的經濟功能

香港必須重新開啟經濟增長之門，才有可能用「增量」帶動「存量」的調節，為解決經濟和社會的結構性問題創造條件；政府如何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前提下有所作為，正是開啟這道大門的鑰匙。本會建議可從三個方面著手增強政府的經濟角色：

一是強化政府對產業發展的導向功能。要改變倚重服務業的單一化產業結構，推動經濟多元化和培育產業增長點是必由之路；政府應在此過程中發揮「導向儀」和「催化劑」的角色。

特區政府倡導發展六項優勢產業正是朝這一方向邁出了關鍵性一步。但六項優勢產業和新興產業往往都面臨風險高、投資回報期長、甚至市場環境不成熟等現實的困難，如果單靠市場的力量很難獨力成事；政府必須進一步投入資源和提供實在的支援，才能為這些產業的「起錨」創造條件。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寸土寸金，土地往往成為產業發展的制約瓶頸。以六項優勢產業中的醫療產業和教育產業為例，前者涉及私家醫院的用地，後者則須為海外學生提供宿位；沒有土地配套，這些產業的發展無異於空中樓閣。毫無疑問，提供土地優惠是催谷新興產業在香港落地生根的強有力誘因；但政府應引導社會對此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特別是要走出將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簡單對立起來的輿論誤區。

二是應強化政府對未來發展的規劃能力。政府要對社會與經濟發展進行引導，很大程度上需要以長遠和全盤的宏觀規劃作為基礎，才能保持前瞻性以及從全局的角度對各領域的政策進行統籌協調。香港應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盡快制定自己的發展目標、策略以及具體的落實方案，更應著手建立系統化的規劃和執行機制，主動與國家和廣東省的發展規劃相銜接。在必要時，政府可考慮在建制上作出相應的配合，設置一個專責推動產業規劃與發展的機構。

三是強化財政政策對經濟發展的調節作用。本港缺乏獨立的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幾乎是政府調節和推動經濟發展的唯一政策工具；除了確立和貫徹反經濟週期的財政理念之外，本港亦應調整財政支出長期向社會發展項目傾斜的現況，適當增加政府對經濟發展的投入。更重要的是，本港應積極考慮為新興產業以及企業的研究開發、創新活動提供財稅誘因。

此外，本港可利用目前庫房較為充裕的有利條件，規劃和投資於

一些具有長遠意義的策略性項目上，以提升今後的競爭力和改善市民未來的福祉。例如，本港應以更具前瞻性的視野，加緊落實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的發展計劃、投資興建更多有特色的旅遊新景點以及展開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規劃和建設，透過提升基礎設施來保持優勢和鞏固經濟根基。

### 三、關注中小企業的發展環境

香港高度自由和開放的市場經濟機制孕育了近 30 萬家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是創新的搖籃、創業的起步平台以及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重要階梯，更創造了本港將近一半私營機構的職位，特別是為大批基層人士提供了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它們所提供的主要是價格相宜的產品和服務，更與許多低收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維持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的營商環境，不但是保持香港經濟活力的前提，更是匡護民生以及維繫香港核心價值的重要一環。

近期立法會審議的多項跨行業法案，包括競爭條例和售後「冷靜期」的安排等，引起了中小企業的廣泛關注。本會呼籲，政府應認真評估這些法規對中小企業的影響；在訂定法規的細節時，應盡可能釐清灰色地帶，並給予中小企業足夠的保障，以免因為過重的遵從成本以及一些始料未及的效果而導致企業的營運生態惡化。

另一方面，香港市場狹窄，加上製造業已遷移海外，本地中小企業大多涉及跨地域的營運。政府宜改變「香港本位」的心態，積極「走出去」，參與區域的雙邊和多邊經貿合作組織；並爭取立法會的認同，摒棄「錢不過界」的陳規陋矩，投入資源，為企業在海外和內地市場的發展提供切實的支援。

### 四、協助「珠三角」港企提升競爭力

隨著外圍環境持續改善，「珠三角」港商的訂單進一步回穩；但與此同時，全球性通貨膨脹不期而至，原材料價格和勞工工資上漲愈演愈烈，令生產成本扶搖直上。本會在 2011 年 4 月進行了一項關於會員在「珠三角」營運策略的問卷調查，發現大多數回應公司認為成本持續上升而蠶食利潤將是未來三年面對的主要挑戰；而許多港資企業已將策略重點轉向提高產品的檔次和附加價值、提升技術及設備以及改進工藝和流程，透過加緊在價值鏈上「升呢」來打造中長期競爭力。

未來兩三年是「珠三角」產業轉型的關鍵時期，是港商從「逆境求存」步向「優勢再造」的攻堅時期。特區政府應繼續加強與內地政府的溝通，促請中央在制定和執行外資政策時延續「維穩」的基調，

盡量避免引入緊縮性措施，以便為企業休養生息提供一個平穩的政策環境；粵港兩地的政府可在「CEPA」的框架下，加強在高等教育以及高端人才培訓方面的合作，以滿足「珠三角」企業對管理人員日益增長的需要。同時，特區政府應盡快修訂「稅務條例」第 39E 條，對從事進料加工的港商於國內使用的機器設備給予折舊免稅額；並加緊落實為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稅務扣減的新舉措，明確允許加工貿易業務所涉及之知識產權，即使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其資本開支亦可獲得稅務扣減。

本會的調查亦發現，內銷市場已是港商不容有失的必爭之地。除了近六成回應公司有內銷業務之外，另有兩成的企業已有拓展內地市場的計劃；今後「珠三角」企業拓展內銷的重點市場區域將從華南、華東轉向華北、華中、東北等更廣闊的區域。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可向中央爭取把協助港企拓展內銷納為「CEPA 貿易與投資便利化」措施，更可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精神推而廣之，與其他內地省市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並透過公營機構和駐內地的辦事處為港商提供更貼身適切的支援，特別是舉辦展覽及展銷會、提供內銷的信用訊息和保證服務以及引介內地分銷商等。

## 五、催谷「創業香港」文化

近年，不少國家將激勵創業作為推動創新、促進就業以及培育新興產業的重要策略。例如，美國政府最近推行了聲勢浩大的「創業美國」(Startup America)專項計劃；而新加坡政府除了為創業者提供配對資金、補助、人員入境便利、創業技能培訓以及出口市場信息之外，更對風險基金和創業孵化機構給予豐厚的稅務優惠，還專門設立面向年青人的創業資助計劃。

新晉企業家的創造性活動是將創新意念市場化的重要平台，是中小企業誕生的搖籃；對創造就業以及構建社會階層晉升的階梯更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香港在 1970 和 1980 年代曾湧現過無數學徒開廠、職員自立門戶的創業故事，形成當時社會向上流動的一股強大動力，更為香港工業締造了一個龐大而高效的分工協作體系。香港貿易發展局最近的一項調查發現，17%的本地青年已經創業或有興趣創業；顯示了創業精神仍然在本港薪火相傳。

本會建議，政府應在推動「創新科技」和「創意工業」的基礎上，將弘揚「創業香港」的文化作為提升經濟的創新能力、擴大就業和促進社會流動的一個施政著力點；而當務之急是應從協助融資、增強法規的便利性、提供專家輔導、推動研發項目商業化、以及促進創業者

與大企業和各界的合作等多方面入手締造鼓勵創業的社會支援體系。

## 六、審慎訂立競爭法細節

本會認為，競爭法的立法精神值得支持；亦贊成在本港引入競爭法例，以締造公平的市場環境、促進自由貿易和維護消費者的利益。但須留意的是，市民支持競爭法的主要緣由是希望確保個別行業，例如超市、油站、商場及地產發展等有公平的營商環境，紓緩大型企業日益壟斷市場以及利用隱含性反競爭行為令消費者利益遭受損害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下，香港訂立競爭法的初衷其實是為了保障市民的利益。

本會認為，如果競爭法要回應市民對某些領域的關注，大可採用一些相對較為簡單易行的針對性立法。例如，本港可制定反壟斷法，旗幟鮮明地以規管市場結構和具支配性地位的大型公司為重點；更可依循規管電訊和廣播業的做法，先訂立行業性競爭法，將市民反響最為強烈的幾個行業優先處理。

目前立法會正審議的「競爭條例草案」，除了有不少技術事項上富爭議性之外，對一些原則性問題的把握亦存在方向性偏差。例如，法案將首要目的放在了協調市場內不同參與者的關係，無論是政策取向或是法例本身的設計，均未能保證市民所關注的問題能夠隨著法律的引入而得到解決。再如，條例受囿於跨行業立法的流弊，只列出籠統而抽象的「行為守則」，亦欠缺對中小企業的保障機制，容易衍生灰色地帶，更埋下了滋生過度訴訟和「誤中副車」的隱患。

本會建議政府對「競爭條例草案」的技術細節進行優化和完善，特別是應訂立適當的機制，為中小企業提供足夠豁免；例如，可考慮採用市場佔有率和營業額相結合的準則來設計更為寬鬆的「低額」豁免模式等。

另一方面，公營機構在香港經濟發展中擔當著特殊的角色；他們並沒有反競爭的動機與行為，其經濟活動的最終受益人亦是本地企業和廣大市民。本會認為，競爭法理應對所有的公營機構予以無條件豁免；只有在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才可將個別嚴重妨礙競爭的公營機構納入競爭法的規管。

## 七、防範通脹和資產泡沫

主要的發達國家持續推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全球流動性泛濫，通貨膨脹升溫。中國的通脹率屢創新高，加上美國聯邦儲備局決

定在未來的兩年內維持超低利息，勢必令香港面臨更大的輸入型通貨膨脹的壓力。

本會建議政府繼續凍結各項收費，並留意公用事業和公共交通機構加價或申請加價的情況；同時亦可考慮繼續推行適當的利民紓困的政策，透過提供一次性的回饋(例如差餉、薪俸稅、電費減免)以及增加對基層人士的各種津貼等，協助市民對抗通脹。

另一方面，在持續負低息、資金充裕和美元走弱的環境下，本港炙手可熱的樓市仍面臨不可低估的泡沫風險。特區政府應密切監察地產市場及經濟的最新情況；在必要時，更應採取有效而果斷的措施壓抑樓市的過熱現象，防患資產市場急劇變動對本港經濟和民生造成衝擊。

## 八、促進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香港近年的住宅落成量下降，加上游資湧入、新建房屋豪宅化、以及需求上升等原因，導致樓價飆升，不少市民難以置業。本會贊成政府從增加土地供應、引導房屋結構調整、提高交易信息透明度、以及遏止投機活動等方面多管齊下，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不少研究指出，香港現有已發展的土地中仍有相當的空置或者可改建土地可用作發展住宅的用地。本會建議，政府首先應對全港不同來源的土地進行全面的盤點，並在評估和掌握住宅需求的基礎上，規劃未來一段時間的土地供應量和開發策略；為了減少土地囤積和促進私人發展商加快建設步伐，本港甚至可考慮引入「土地價值稅」(Land Value Tax)。

另一方面，本港實施多年的《郊野公園條例》為保護生態環境和方便市民出外郊遊發揮了積極功效；但亦須承認，郊野公園佔地規模龐大，有些郊野公園位於人跡罕至的地方，利用率低。隨著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市民的居住環境有惡化的趨勢；政府或需引導社會各界以開放的態度進行討論，研究是否需要重新規劃郊野公園，釋放出部分土地用於發展住宅，在保護環境和促進市民生活質素方面取得平衡。

此外，本會支持適度復建居屋；一來可以平衡地產市場的供應來源，二來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踏上置業的階梯，有利於改善民生、促進社會流動和維護社會穩定。本會建議，政府應為公營房屋建設制定清晰的長遠政策，並考慮設立庫存緩衝機制，以便因應供求關係和社會發展狀況而調整投入市場的居屋單位數量。

## **九、推動國民教育**

推動國民教育是特區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增進學生對國家的瞭解和國情的掌握，既可促進年青一代樹立愛國愛港的情操，增強國民身份認同感，亦有助於他們擴展視野和擴闊知識面。事實上，學習中國文化和國情已成為不少西方國家近年的新潮流，更被當地的專業人士和中產階層視為對下一代加強競爭力培養的「必修科」。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在本地學生的通識課程中引入國民教育的內容，特別是有系統地介紹國家的政治經濟體制、各級政府的組織架構以及國家的發展成就等，促進年青一代認識國家和關心國事。

2011年8月19日